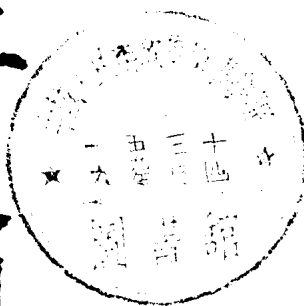


宋會要輯稿

第一冊

宋會要輯稿



帝系原書第一至第五冊
 后妃原書第六冊
 樂原書第七至第九冊
 禮原書第十至第二十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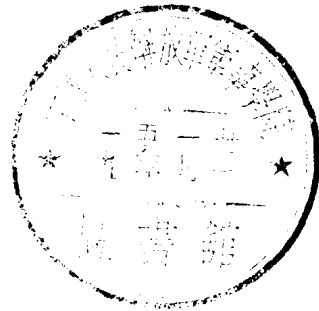


2 038 4943 4

第二冊

宋會要輯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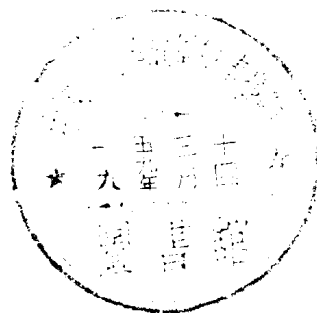
禮 原書第二十三至第四十二冊
輿服 原書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五冊
儀制 原書第四十六至第五十一冊



第三冊

宋會要輯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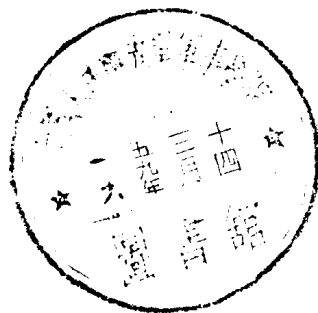
瑞異原書第五十二冊
運歷原書第五十三冊
崇儒原書第五十四至第五十七冊
職官原書第五十八至第七十六冊



第四冊

宋會要輯稿

職官原書第七十七至第一百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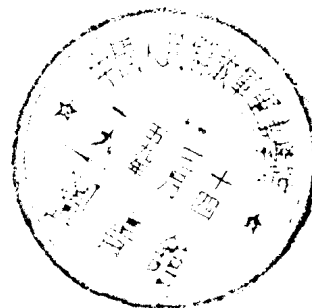




2 038 4939 0

第五冊

宋會要輯稿



職官 原書第一百二至第一百六冊
選舉 原書第一百七至第一百二十冊
食貨 原書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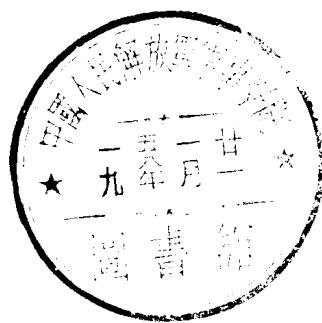


2 038 4950 4

第六冊

宋會要輯稿

食貨 原書第一百二十七至第一百五十二冊





国防大学 2 045 4630 3

第七册

宋會要輯稿



食貨 原書第一百五十三至第一百六十三冊
 刑法 原書第一百六十四至第一百七十一冊
 兵 原書第一百七十二至第一百七十八冊

第八冊

宋會要輯稿

兵 原書第一百七十九至第一百八十六冊
方域 原書第一百八十七至第一百九十五冊
蕃夷 原書第一百九十六至第一百九十九冊
道釋 原書 第二百冊



(本書用前北平圖書館影印本複製重印)

宋 會 要 輯 稿

(全 八 冊)

〔清〕徐 松 輯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虹口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16 • 494 3/4 印張 • 32 綫頁 • 8,000,000 字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600 定價：(9) 60.00 元

統一書號：11018.31 照相影印

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

歷代史籍中之有斷代的會要，自唐貞元中蘇冕纂修唐會要始迄於大中，崔鉉等又監修續會要四十卷，上之於朝。建隆初，司空平章監修國史王溥，既增益蘇舊本為唐會要一百卷，又采輯五季治亂興亡之迹，為五代會要三十卷。自是以降，會要雖史書與編年體之實錄，紀傳體之國史，鼎足而峙，皆足代表一代或一朝之故實。而趙宋一代，會要之輯前後共歷十次，成書凡二千二百餘卷，開歷代會要體史書未有之記錄。政府於秘書省設立會要所，以專司其事，與國史實錄院日曆所互為脣齒，規模之大，惟元修經世大典，差可比擬。若明清兩代之修會典，體制經緯，遠不及焉。永樂大典卷一萬九百四十二引宋會要云：

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秘書省言，本省編修國朝會要，已降指揮。自建炎元年接續修至乾道五年，續準指揮，許逐旋開用建炎以後日曆編修。緣其間多經去取，未為詳備。欲望特降指揮，在內令六部行下所屬，在外令諸路監司行下所管州軍，將建炎元年以後至乾道五年終，應被受詔書及聖旨指揮，內百司限一月，外路州軍限一季，並錄全文，赴省送納，照用編修，所貴大典不致疏忽，從之。

據此知纂修會要時，其主要原料當是實錄與日曆。此外內而六部所屬，外而諸路監司所有檔案，無不在網羅搜集之列。所不同者，實錄與日曆，月綱日緯，雖然臚陳，不以史實之內容為準。會要則就史實之性質，區別之歸納之，不啻一史的類書耳。

宋修會要，前後共歷十次。玉海山堂考索文獻通考等書，記述最詳。

茲依湯愛禮先生之統計錄為簡表如後。

書名	卷數	內容	修纂年月	修纂進臣名
(一) 慶曆國朝會要	一百五十卷 （實錄八十五卷，舊唐書八卷，舊唐書本）	總類十五自太祖建隆元年至仁宗慶曆三年止凡八十四年	仁宗天聖八年七月 四月奏上	宋敏公王洙同修 章得象奏進
(二) 元豐增修五朝會要	三百卷	總類二十一自仁宗慶曆十年至神宗熙寧十年止凡二十年 （實錄增修舊文）	神宗熙寧三年九月奏上	李德裕陳知彥同修 王圭奏進
(三) 政和重修會要	值成吉禮一百十卷	神宗熙寧十年以後	哲宗元符三年十月奏上 二月詔修政和中	王觀曾張恭修同修
(四) 乾道續四朝會要	二百卷	總類二十一斷自神宗之末凡六十年（一云自元豐元年）	高宗紹興九年十月奏上 二月詔修孝宗乾道六年五月奏上	汪大猷胡定陳俊卿虞允文等奏進
(五) 乾道中興會要	二百卷	高宗一朝凡三十年	孝宗乾道六年三月奏上	陳騭編類梁克家等奏進
(六) 淳熙會要	三百六十八卷	孝宗一朝凡二十七年	孝宗淳熙六年七月奏上 十一月進第二次光宗紹熙三年進第三次	趙汝王淮等奏進
(七) 嘉泰寧宗會要	二百卷	同上	寧宗慶元六年閏二月奏上 嘉泰元年七月奏上	京鏞等奏進
(八) 慶元光宗會要	一百卷	總類二十三光宗一朝凡六年	寧宗慶元六年二月奏上	京鏞等奏進
(九) 嘉泰寧宗會要	改正一百五十卷 續修一百一十卷	寧宗一朝凡三十年	寧宗嘉泰三年八月奏上 六月第一次定六年閏九月進第二次十四年五月進第三次理宗淳祐二年進第四次	陳自強史彌遠等奏進

(十)
嘉定國朝會
要(一作十
三朝會要)

五百八十八卷

自太祖建隆元年
至孝宗淳熙十六
年凡二百三十年

孝宗淳熙七年
監趙汝愚等修
宗嘉定三年
一云至理宗端平
三年始成書

李心傳編如

宋時會要，除李心傳所編國朝會要總要，(當即十三朝會要之節本)曾刊版於蜀中。至官修原本，宋時從未刊行，惟政府可許臣民自由傳鈔。故南渡後國史散佚，程俱申請就知桂州許中家抄政和會要而陳振孫書錄解題中亦得著錄會要有五種之多也。(李心傳國朝會要總要，即其一種。)宋時秘閣所藏北宋纂修之傳鈔本，及南渡後纂修之正本，德祐之變，當盡為元兵劫入燕京，元修宋史時，即據為修史原料之一。吾人今日所見宋史之志，實脫胎於宋會要。雖兩相比較，詳略之殊，有如霄壤。然宋會要之輪廓，宋志固全得之矣。明修永樂大典時，文淵閣所藏之宋會要殘本二百零三冊，當即元人所見之本。文淵閣藏書，明宣德間燬於火者大半。故萬曆間張萱孫能傳重編閣目時，已無其書。趙宋一代故實，至此遂掃地以盡。明以後人欲求宋會要之蹤跡，不得不訴諸宋明人所著之類書，職此故耳。

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

三

二
明初修纂永樂大典，將宋會要史事分隸於各韻。計有國朝會要，續會要政和會要，乾道會要，中興會要，光宗會要，寧宗會要等七種。亦有從稱宋會要而不冠以乾道中興等字樣者。知當時已亡其三。故楊士奇所編文淵閣書目，僅載二百零三冊，下注闕字。焦竑國史經籍志，雖列宋會要之名，然有目無書，不足深究。至某竹堂書目所收，實即文淵閣書目之化身。葉水東時，決無得見是書之理，此可斷言者也。

清嘉慶十四年，大興徐星伯(松)入全唐文館，任提調兼總纂官。時永樂大典，已佚去一千餘冊，然所存尚得十之八九。徐氏簽注大典時，遇有宋會要，即另紙標以全唐文三字。蓋徐氏力不能置寫官，不得不借公濟私，假託宋會要為纂修全唐文之資料，以授寫官為之錄副也。如是日積月累，據俞正燮宋會要輯本跋引徐氏之言，所得無慮五六百卷。卷帙之鉅大，可以想見。徐氏未及排比整理而卒。卒後其稿流落北平琉璃廠書肆，為江陰繆荃孫所得。旋歸廣雅書局，時張之洞督兩廣，聘繆氏及武進屠寄任校勘，擬付剞劂。僅成職官一門而止。所有原稿，為書局提調華陽王秉恩所藏匿。民國四年，王氏藏書散出，吳興劉翰怡先生以重金購歸。以原稿部類不明，先後雜廁，乃延儀徵劉富曾吳興費有容重加釐訂，而糾紛亦自此起矣。

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

四

劉富曾氏首將全部徐氏原稿痛加刪併，成初編二百九十一卷，續編七十五卷。

帝系八卷

后妃四卷

禮九卷

樂八卷

輿服六卷

儀制十三卷

崇儒六卷

選曆二卷

瑞異三卷

職官七十九卷

選舉三十四卷

食貨六十卷

兵二十九卷

道釋二卷

方域二十一卷

蕃夷七卷

以上初編

帝系三卷

凶禮十六卷

吉禮十九卷

嘉禮十四卷

軍禮一卷

賓禮三卷

崇儒一卷

食貨十卷

刑法八卷

以上續編

自此以後，原稿面目，不可復見。劉氏又參考宋志通考玉海等書，移改舊史實，增入新資料，錄成清本，為四百六十卷。計：

(一) 帝系十二卷(卷一至卷十二)

(二) 后妃六卷(卷十三至卷十八)

(三) 禮七十六卷(卷十九至卷九十四)

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

五

(四) 樂八卷(卷九十五至卷一百二)

(五) 輿服七卷(卷一百三至卷一百九)

(六) 儀制十八卷(卷一百十至卷一百二十七)

(七) 崇儒九卷(卷一百二十八至卷一百三十六)

(八) 選舉三卷(卷一百三十七至卷一百三十九)

(九) 瑞異四卷(卷一百四十至卷一百四十三)

(十) 職官九十五卷(卷一百四十四至卷二百三十八)

(十一) 選舉四十卷(卷二百三十九至卷二百七十八)

(十二) 道釋二卷(卷二百七十九至卷二百八十)

(十三) 食貨九十八卷(卷二百八十一至卷三百七十八)

(十四) 刑法二十卷(卷三百七十九至卷三百九十八)

(十五) 兵二十九卷(卷三百九十九至卷四百二十七)

(十六) 方域二十三卷(卷四百二十八至卷四百五十)

(十七) 蕃夷十卷(卷四百五十一至卷四百六十)

如以劉氏新編之清本，與被剪裁之原稿較，吾人寧取原稿，而舍清本。蓋原稿縱有誤文誤字，乃承樂大典編者或全唐文館中寫官之過，與他人無涉。且一字一句，盡是大典原文，吾人尚可據以推定原來之次序。至所謂清本，總類子目，離合無端，雜引他書，不注所本，有竊改舊書之嫌，只能供讀原稿者比勘之用，不足據為典要，是則有負劉氏一番苦心矣。

三

民國二十年，本館因董授經先生介紹，斥巨資四千元，從劉翰怡先生處，購歸徐氏原稿。復假得劉富曾氏改編本(即所稱為清本者)以便

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

六

互相比勘，俾明劉氏改編之旨趣。由本館委託蘭谿葉左文先生，從事研究，結果證明，改編本分類總事，頗多失檢。且發現有少數篇幅，確係大典原文，見於清本，而覆檢原稿，遍覓不得者。如立夏祀穀，一則見清本樂六，赴任二則見清本儀制十二，三官告一則見清本儀制十一，淳熙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條，見清本兵十二，是必劉氏剪裁後無意中隨手棄去，幸已錄入清本，故左文先生得發其覆。由此知清本與原稿，實有合印並行之必要。然為經費所限，不得不先印原稿，以償百餘年來史學界之宿願。如有餘力，當再謀印清本，以供得讀原稿者之參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本館委員會以編印宋會要，事關流通故籍，因延請傅沅叔陳援庵章式之余季豫徐森玉趙葉雲葉左文諸先生，為編

印委員專司其事，並推定陳毅庵先生為委員長。籌備數載，至去年秋季始以原稿委託上海大東書局印刷所代為影印。哈佛燕京社以此舉關係宋史學之研究至鉅，特補助美金二千五百元為印費，於是全書得續於成。茲於書成之日，略述印書緣起如右，俾覽者詳焉。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國立北平圖書館識。

宋會要輯稿目錄

第一冊	帝系 一至二	一五
第二冊	帝系 三至四	七四
第三冊	帝系 五至六	一二二
第四冊	帝系 七至八	一四七
第五冊	帝系 九至一〇	一九三
第六冊	后妃 一至四	二二一
第七冊	樂 一至三	二八〇
第八冊	樂 四至六	三二二
第九冊	樂 七至八	三六六
第十冊	禮 一至二	三九八
第十一冊		

禮
五至三

四四〇

第十二冊

禮
六至七

四七八

第十三冊

禮
八至一〇

五一八

第十四冊

禮
一一至一三

五五五

第十五冊

禮
四

五八七

第十六冊

禮
一六至一五

六五一

宋會要輯稿目錄

第十七冊

禮
七

六八七

第十八冊

禮
一八至一九

七三三

第十九冊

禮
〇二

七六五

第二十冊

禮
〇二

八〇六

第二十一冊

禮
二一至二二

八五一

第二十二冊

宋會要輯稿 目錄

禮四二	九〇〇
第二十三冊	
禮五二	九五五
第二十四冊	
禮二六至二八	一〇〇四
第二十五冊	
禮九二	一〇六四
第二十六冊	
禮〇三	一一〇六
第二十七冊	
禮一三	一一五四
宋會要輯稿目錄	
三	
第二十八冊	
禮二二	一二〇〇
第二十九冊	
禮三三	一二三八
第三十冊	
禮三六至三九	一二八一
第三十一冊	
禮七三	一三二〇
第三十二冊	
禮三八至四〇	一三五八
第三十三冊	

禮一四	一三七八
第三十四冊	
禮四四二至四四	一四〇八
第三十五冊	
禮四四八至四五	一四四八
第三十六冊	
禮九四	一四八四
第三十七冊	
禮五二〇至五二	一五三三
第三十八冊	
禮五五三至五五	一五六三
宋會要輯稿目錄	
四	
第三十九冊	
禮五五七至五六	一五八五
第四十冊	
禮八五	一六一二
第四十一冊	
禮六五九至六一	一六七〇
第四十二冊	
禮二六	一六九五
第四十三冊	
輿服二一至	一七四二
第四十四冊	

輿服 四三至	一七八二
第四十五冊	
輿服 六五至	一八一〇
第四十六冊	
儀制 二一至	一八四一
第四十七冊	
儀制 四三至	一八七二
第四十八冊	
儀制 六五至	一九一六
第四十九冊	
儀制 八七至	一九五〇
宋會要輯稿目錄	
五	
第五十冊	
儀制 一〇九至	一九八八
第五十一冊	
儀制 一三一至	二〇二五
第五十二冊	
瑞異 三一至	二〇六五
第五十三冊	
運歷 二一至	二一二八
第五十四冊	
崇儒 二一至	二二六三
第五十五冊	

崇儒 四三至	二二〇八
第五十六冊	
崇儒 六五至	二二四七
第五十七冊	
崇儒 七一至	二二八九
第五十八冊	
職官 一	二三三〇
第五十九冊	
職官 二	二三七二
第六十冊	
職官 三	二三九八
宋會要輯稿目錄	
六	
第六十一冊	
職官 四	二四三七
第六十二冊	
職官 五	二四六三
第六十三冊	
職官 六	二四九七
第六十四冊	
職官 七至	二五三五
第六十五冊	
職官 九至	二五九二
第六十六冊	